

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二〇〇二年四月十日在公司总部召开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王锦义董事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科董事长主持。经会议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通过2001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预案。

200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68111.1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621.31万元；实现净利润3115.33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2001年度净利润10%的法定公积金311.53万元，提取5%的法定公益金155.77万元，其余85%计2648.03万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047.82万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695.86万元。根据董事会在审议2000年年报时预计的2001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按公司2001年末总股本130,378,296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分配股利合计2086.05万元，余额5609.80万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预计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预计 2002 年度分配股利一次，拟于年度终了进行；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为 50%—75%；2001 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不用于 2002 年度股利分配；2002 年度股利分配主要采用派发现金的形式，现金股利占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50%。

三、通过预计公司 200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次数和比例的议案。

公司 200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前述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 200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均为预计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将根据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通过公司《200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通过《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 2），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通过重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附件 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通过《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推动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董事会正确履行职能，提高决策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拟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九、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王锦义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拟改由彭常青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1）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十、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陆益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拟改由高林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1）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为董事及高管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理班子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降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拟为每位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通过《关于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继续聘用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三、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西安开元商城购物中心是公司在西安开元商城基建期间，为尽快恢复主营业务，利用已初步建成的开元商城主楼东段三层，作为公司的临时经营场地而设立的全资附属企业。鉴于西安开元商城已于2001年8月30日整体建成并投入营业，决定在按规定清理完有关手续后注销西安开元商城购物中心，有关事宜由公司经理班子负责办理。

十四、通过公司《固定资产核算制度》（修订稿）。

十五、通过《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

根据2001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业绩和公司的绩效，决定对公司高管人员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为经审计的公司2001年度实现利润的2%以内，并在股东大会上作出说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

十六、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年度报酬及奖惩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逐步完善公司高管人员的激励

约束机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拟订公司高管人员年度报酬及奖惩方案：

1、薪酬标准：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年度报酬为 12 万元，总经理年度报酬为 9.6 万元，财务总监年度报酬为 8 万元，首席监事年度报酬为 8 万元，副总经理年度报酬为 7.6 万元，董事会秘书年度报酬为 6 万元，独立董事年度报酬及津贴为 3.8 万元。

2、考核办法：高管人员的年度报酬与公司目标利润挂钩，完成当年利润目标，兑现基本年度报酬。未完成当年利润目标，按同比例扣减，但扣减数最高不超过基本年度报酬的 20%。完成或超额完成当年利润目标，按以下比例给予奖励：完成当年利润目标，按当年实现利润总额的 3% 计提奖金；超额完成当年利润目标 1%-5%，按当年实现利润总额的 4% 计提奖金；超额完成当年利润目标 5%-10%，按当年实现利润总额的 5% 计提奖金；超额完成当年利润目标 10% 以上，按当年实现利润总额的 6% 计提奖金；超额完成当年利润目标 15% 以上，按当年实现利润总额的 8% 计提奖金。以上计提的奖金由董事会决定，分别发放给各高管人员。

3、月度工资发放办法：月工资=（年度基本报酬×60%）÷12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方案，上述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七、通过《为西安开元商城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为公司占权益 85% 之控股子公司西安开元商城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十八、决定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

彭常青先生、高林先生简历

彭常青，男，1966 年 12 月生，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陕西省水利学校、陕西省水电工程局、西安证券公司、陕西证券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赛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林，男，1964 年 1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仪器仪表进出口公司西安分公司、西安正信房地产开发公司，现任深圳市赛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 新增条款：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增加“第二节 控股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四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

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三节“股东大会”增加：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或者独立董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六十六条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六十七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而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七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四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八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四节“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增加：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九十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九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八十四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九十三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九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如果因任何原因，不能或预计不能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该提案不得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九十六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

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五章“董事会”第一节“董事”增加：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五章“董事会”增加“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

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百三十八条所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独立董事依据第一百三十八条作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

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五章“董事会”第三节“董事会”增加：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决定贷款事项（含用于贷款的财产抵押事项）；可以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内决定投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应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一）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50 % 以上；

（二）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50 %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收购企业

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三）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出售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四）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 % 以上。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 % 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 % 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五章“董事会”增加“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六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七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五章“董事会”第五节“董事会秘书”增加：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公司应当临时指定人选以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六章“经理”增加“第二节 经理人员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选聘经理人员，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经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必要时可从境内外人才市场选聘经理人员，并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和经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经理人员的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经理”增加“第三节 经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对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经理人员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的依据。

第一百九十八条 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条 经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第二节“监事会”增加：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七章“监事会”第三节“监事会决议”增加：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进行表决时可以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也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百二十条 与会监事（包括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委托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参与决

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二、修改条款：

原第三条为：公司股票上市时总股本5065.25万股。其中个人股东1306.84万股。

1993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13号文件通过对本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的资格审查，公司股票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1993）第181号文件审查通过，于1993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516。

现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股票上市时总股本 5065.25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306.84 万股。

1993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13号文件通过对本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的资格审查，公司股票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1993）第181号文件审查通过，于1993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516（2001年改为000516）。

原第十三条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文化娱乐业、餐饮业、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股权和其他形式的投资、居民修理服务业，并根据经营业务的发展，不断开拓新的经营门类（需经审批的经营范围待获得批准后开始经营）。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地产开发、居民修理服务业（专项审批项目审批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不含进口商品的批发业务和代理进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的出口业务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文化娱乐业、停车场（由分支机构经营）。

原第十七条为：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现修改为：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原第十八条为：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结算公司集中托管。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原第二十一条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现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原第三十七条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时，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现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原第四十二条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决定公司单项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资产的购买、出售、借出和对外投资事项；
- (三) 决定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有形或者无形资产的折股方案；
- (四) 选举和更换董事；
- (五)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六) 审议批准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七)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八)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二)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

股东的提案；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第四十三条为：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现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原第四十四条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现修改为：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原第四十六条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现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不能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原第五十五条为：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现修改为：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原第五十六条为：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四至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原第四章第三节为：“股东大会提案”，现修改为第四章第四节“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

原第五十九条为：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现修改为：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原第六十一条为：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第八十八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原第六十七条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换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增补或改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提名。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单独或者联合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十五天以前，将所提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个人简历送达或寄至董事会秘书，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选举董事、监事采取差额累积投票制，所得选票较多者当选。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

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换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增补或改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提名。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单独或者联合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十天以前，将所提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个人简历送达或寄至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按候选人得票多少为序，所得选票较多者当选，但当选者所得选票应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原第八十条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履行职责，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保证：

原第九十三条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原第一百零一条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原第一百零二条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原第一百零三条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三日。

如有本章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原第一百零八条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制。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偶数，且赞成与反对票相等时，董事长有两票表决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制。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原第一百零九条为：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现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董事会记录的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原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七条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四）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和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七) 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八)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

(三) 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四)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六)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 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八) 负责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and 董事会印章，保管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九)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原第一百二十九条为：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现修改为：第二百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为：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现修改为：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选任和罢免由公司职工民主决定；三人由股东代表担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设首席监事（召集人）一名，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多数票选举和罢免。首席监事不能履行职权时，由首席监事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原第一百三十六条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对董事会、总经理提交的各种报告、方案、文件等资料，或者用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等资料进行调查、核实；
- （七）依照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监督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第一百四十一条为：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首席监事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原第一百四十二条为：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现修改为：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原第一百四十四条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现修改为：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原第一百四十六条为：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现修改为：第二百二十五条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三、删除条款：

原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原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时

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司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原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原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但提案应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十五天以前，送达或寄至公司董事会秘书。

原第七十六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原第九十七条第二款：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以下权限范围内决定进行风险投资：

董事会决定风险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不应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十。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公司的内部人员；
- （三）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原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

除以上修改内容外，现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未做变动，只是条款序号做了相应调整。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后，公司章程由原一百九十四条增至二百七十三条。

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2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时。
- 3、会议地点：西安市解放市场6号开元商城九楼937会议室。
- 4、会议会期：预计一天。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 审议《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为董事及高管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年度报酬及奖惩方案的议案》；
13. 审议《为西安开元商城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02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4 月 30 日办公时间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亦可办理）。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个人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食宿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六号

传真号码：(029) 7217705

邮政编码：710001

联系电话：(029) 7217854

联系人：张宏

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年四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委托如下：

1. 代理人对会议议案（是 / 否）具有表决权。

2. 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
项投赞成票；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
项投反对票；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
项投弃权票。

3. 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票简称 陕解放 A 股票代码 000516

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13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一、 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3115.33	3080.50	+1.13%
每股收益(元)	0.239	0.256	-6.64%
每股净资产(元)	2.73	1.91	+42.93%
净资产收益率(%)	8.75	13.43	-34.85%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公司 2001 年末总股本 130,378,296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分配股利合计 2086.05 万元，余额 5609.80 万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再融资预案： 无。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0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陕解放 公告编号：2002-006

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 告

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2年4月10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首席监事刘利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对公司2001年度运作和经营决策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01年度，公司董事会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各项重大事项运作中，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操作严谨；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触犯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1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

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 2000 年 12 月，按 10 配 3 的比例进行配股，所募资金现已全部投入，其中对西安开元商城商品配售中心的投资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另一投资项目收购西安华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变更为增持西安开元商城有限公司 10% 股权。在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中，程序合法、运作规范。

4、2001 年度内，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的交易。在增持西安开元商城有限公司 10% 股权中，公司始终保持了谨慎、稳妥运作。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是在同等条件下行使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在交易价格上监事会认为基本合理。在交易中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2001 年度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